

证券代码：30010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2017年1月13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乐视网”）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与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睿汇鑫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贾跃亭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睿汇鑫以35.39元/股的价格合计转让乐视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,711,1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6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（信息披露义务人：贾跃亭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（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嘉睿汇鑫）。

2017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贾跃亭先生以35.39元/股协议转让的乐视网170,711,107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登记至嘉睿汇鑫名下，且嘉睿汇鑫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受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有公司股份	占总股本比例	持有公司股份	占总股本比例
贾跃亭	682,844,429	34.23%	512,133,322	25.67%
嘉睿汇鑫	0	0%	170,711,107	8.56%

注：公司原总股本为1,981,680,127股，本次协议转让的170,711,107股股份占原总股本的8.61%，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，公司股本于2017年3月20日增加至1,994,720,096股，故本次转让股份的比例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降为8.56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后，贾跃亭先生依旧为乐视网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嘉睿汇鑫成为公司5%以上股东暨公司第二大股东，自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嘉睿汇鑫不得减持所受让的乐视网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